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各 1 份，報請公鑒。

說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 1 組為當選。復依同法第 7 條第 8 款、第 34 條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應由本會審定，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公告。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朱立倫、王如玄：3,813,365 票；蔡英文、陳建仁：6,894,744 票；宋楚瑜、徐欣瑩：1,576,861 票。

三、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四、提請審定。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為：

（一）區域部分：

- 1.臺北市第 1 選舉區：吳思瑤
- 2.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姚文智
- 3.臺北市第 3 選舉區：蔣萬安
- 4.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
- 5.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
- 6.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蔣乃辛
- 7.臺北市第 7 選舉區：費鴻泰
- 8.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
- 9.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呂孫綾
- 10.新北市第 2 選舉區：林淑芬
- 11.新北市第 3 選舉區：高志鵬
- 12.新北市第 4 選舉區：吳秉叡
- 13.新北市第 5 選舉區：蘇巧慧
- 14.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張宏陸
- 15.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羅致政
- 16.新北市第 8 選舉區：江永昌
- 17.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
- 18.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吳琪銘
- 19.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
- 20.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
- 21.桃園市第 1 選舉區：鄭運鵬
- 22.桃園市第 2 選舉區：陳賴素美
- 23.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陳學聖
- 24.桃園市第 4 選舉區：鄭寶清
- 25.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

- 26.桃園市第 6 選舉區：趙正宇
- 27.臺中市第 1 選舉區：蔡其昌
- 28.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
- 29.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洪慈庸
- 30.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張廖萬堅
- 31.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盧秀燕
- 32.臺中市第 6 選舉區：黃國書
- 33.臺中市第 7 選舉區：何欣純
- 34.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
- 35.臺南市第 1 選舉區：葉宜津
- 36.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黃偉哲
- 37.臺南市第 3 選舉區：陳亭妃
- 38.臺南市第 4 選舉區：林俊憲
- 39.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王定宇
- 40.高雄市第 1 選舉區：邱議瑩
- 41.高雄市第 2 選舉區：邱志偉
- 42.高雄市第 3 選舉區：劉世芳
- 43.高雄市第 4 選舉區：林岱樺
- 44.高雄市第 5 選舉區：管碧玲
- 45.高雄市第 6 選舉區：李昆澤
- 46.高雄市第 7 選舉區：趙天麟
- 47.高雄市第 8 選舉區：許智傑
- 48.高雄市第 9 選舉區：賴瑞隆
- 49.新竹縣選舉區：林為洲
- 50.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陳超明

- 51.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徐志榮
- 52.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王惠美
- 53.彰化縣第 2 選舉區：黃秀芳
- 54.彰化縣第 3 選舉區：洪宗熠
- 55.彰化縣第 4 選舉區：陳素月
- 56.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
- 57.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許淑華
- 58.雲林縣第 1 選舉區：蘇治芬
- 59.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劉建國
- 60.嘉義縣第 1 選舉區：蔡易餘
- 61.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陳明文
- 62.屏東縣第 1 選舉區：蘇震清
- 63.屏東縣第 2 選舉區：鍾佳濱
- 64.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莊瑞雄
- 65.宜蘭縣選舉區：陳歐珀
- 66.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
- 67.臺東縣選舉區：劉權豪
- 68.澎湖縣選舉區：楊曜
- 69.基隆市選舉區：蔡適應
- 70.新竹市選舉區：柯建銘
- 71.嘉義市選舉區：李俊俔
- 72.金門縣選舉區：楊鎮浯
- 73.連江縣選舉區：陳雪生

(二) 原住民部分：

- 1.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 Kacaw、廖國棟 Sufin · Siluko、陳瑩

2.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孔文吉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為審定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民主進步黨、親民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等 4 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有關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

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民主進步黨當選 18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9 人（原名單順位第 19 號之周春米女士優先分配當選）；親民黨當選 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中國國民黨當選 11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6 人（原名單順位第 12 號之王育敏女士優先分配當選）；時代力量當選 2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三、上開 4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 18 人：

吳焜裕、吳玉琴（女）、陳曼麗（女）、顧立雄、蔡培慧（女）、王榮璋、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女）、余宛如（女）、蘇嘉全、段宜康、鄭麗君（女）、陳其邁、尤美女（女）、李應元、鍾孔炤、林靜儀（女）、徐國勇、周春米（女）

（二）親民黨 3 人：

李鴻鈞、陳怡潔（女）、周陳秀霞（女）

（三）中國國民黨 11 人：

王金平、柯志恩（女）、陳宜民、林麗蟬（女）、許毓仁、曾銘宗、黃昭順（女）、吳志揚、張麗善（女）、徐榛蔚（女）、王育敏（女）

（四）時代力量 2 人：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女)
、徐永明

四、謹檢附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本（105）年 1 月 22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 者，不予發還。

二、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2,991 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 為 939,150 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朱立倫、王如玄：3,813,365 票；蔡英文、陳建仁：6,894,744 票；宋楚瑜、徐欣瑩：1,576,861 票。3 組候選人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依上開規定，保證金均應予發還。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函知朱立倫及王如玄、蔡英文及陳建仁、宋楚瑜及徐欣瑩 3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

會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

決議：審議通過，分別函知朱立倫及王如玄、蔡英文及陳建仁、宋楚瑜及徐欣瑩 3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

第五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第 1 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二、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一）朱立倫、王如玄：3,813,365 票。

（二）蔡英文、陳建仁：6,894,744 票。

（三）宋楚瑜、徐欣瑩：1,576,861 票。

當選人蔡英文及陳建仁之當選票數為 6,894,744 票，其

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 2,298,248 票，候選人朱立倫及王如玄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計應補貼朱立倫、王如玄：1 億 1,440 萬 950 元；蔡英文、陳建仁：2 億 684 萬 2,320 元。以上應分別補貼 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 億 2,846 萬 4,000 元。

三、查朱立倫及王如玄、蔡英文及陳建仁，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2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朱立倫及王如玄部分，應由中國國民黨領取，蔡英文及陳建仁部分，應由民主進步黨領取。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分別通知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分別通知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第六案：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永傳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甄克堅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95897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及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永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甄克堅得票數 4,98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387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已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甄克堅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

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芳琍，係婦女當選名額，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由婦女落選人何春美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025383 號函、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8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8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8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芳琍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

分之一。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2 名，應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陳芳琍為其中 1 名婦女當選人，其解除職權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該議員名額應由婦女落選人遞補。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婦女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何春美得票數 6,02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833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已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何春美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

，本會應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張全馨嵐，得票數為 774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檢附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

四、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九案：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榮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朱元宏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50001738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臺中市第 2 屆議員林榮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13、25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 1 月 6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

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6 選舉區候選人數 2 名，應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落選人朱元宏得票數 2,95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10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十案：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楊萬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王碧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049953 號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楊萬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9 名，應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得票數次高落選人王碧珍得票數 1,361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建中業於 104 年 9 月 1 日遞補林孫全遺缺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491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
-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

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十一案：關於陳志宏先生本（105）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領銜提出「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陳志宏先生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檢具主文（83 字）、理由書（1,253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各 13 萬 4,390 張）領銜向本會提出「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公民投票案。
-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

理。」依行政院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A號公告及103年5月19日院臺綜字第1030134877號公告，行政院委任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及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事項之審查。

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審查：

(一)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同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2項)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3項)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第4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經審查符合同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至是否符合第4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分析如次：

1、查行政院92年10月31日院臺內字第0920059605號函送立法院公民投票法草案，「一案一事項」立法說明為「為期連署人對於公民投票案，能明確表其連署

意願，爰於第三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又本會於公民投票法施行至今，共計收件 16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中僅有一案認定為不符一案一事項；該案為江丙坤先生於 96 年 8 月 17 日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以繁榮台灣經濟，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本會 96 年 8 月 31 日第 36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理由為：「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非屬單一事項，不符上開規定。」惟因最高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略以：公民投票委員會審議公民投票案仍應踐行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聽證程序」，始為適法。該判決雖係針對公民投票委員會之審議而言，但往昔本會於公投案未經聽證或請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即予以駁回之例，是否援採，乃有殊值審酌之處。

- 2、又實體上，本公投案似欲就婚姻與家庭之制度性保障進行公投，欲排除立法者以法律任意變更其核心價值內涵，惟現代意義的制度性保障理論，係指「國家必須建構各種制度或法律，以實現人民基本權利的制度或法律。」然不論採行何一觀點，所謂「制度」則其內涵及外沿顯非指涉一個單一的規則形態，而是一種交叉複合多維並在的法條網絡，是故本案若係以家庭婚姻制度性保障作為公投標的，其內容本無從予以具體化，是否得以辨識其為基於同一事實基礎之單一

案件，殊非無疑；本案若係以構成家庭婚姻制度之相關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涉及夫妻等規定作為公投標的，揆其性質則係針對法律案之公投，而法律案之審查，於通常情況下，均可逐條逐句增刪修改，易言之，同一部法律，各法律條文若可清楚切割，未具連動關係，在性質上可得切割處理，得否以單一案件視之，亦值討論斟酌。

3、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審查：

(一)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二)陳志宏先生係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領銜提出本次公民投票案，以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應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808 萬 6,455 人，爰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9 萬 0,432 人以上。本案原送提案人數 13 萬 4,390 人，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3 萬 3,711 人，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且非為經撤回之提案，是以未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四、另行政院於提案當日函請本會、內政部及法務部就提案是否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情形研提意見，本會擬提意見如次：

(一)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查：

1、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同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第 2 項)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第 3 項)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2、本會擬提意見：經查自公民投票法施行至今，經通過或否決之公民投票提案未有與民法親屬編相關之提案。

(二)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審查：

1、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2、本會擬提意見：因提案內容涉及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之規定，與「夫妻

」、「血緣」、「人倫關係」意涵之界定，非屬本會主管事項。

五、檢附陳志宏先生 105 年 1 月 13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影本 1 份。

六、檢附歷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決議、公告及投票情形表。

七、本案提案領銜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將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審查結果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研擬意見報送行政院。

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果如次，將審查結果報送行政院：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非屬單一事項，不符上開規定，爰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

(二)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二、有關行政院交議本案是否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情形部分，照擬處意見函復行政院。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26 分）。